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依兰县三道岗粮库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依兰县三道岗粮库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粮食局）的（2022年市级储备粮（稻谷）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 第8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承储0.4万吨市级储备粮（稻谷），2022年产国标三等粳稻谷，储存执行GB1350-2009三等（含三等）以上要求、卫生标准执行GB2715-2016要求、品质指标执行GB/20569-2006宜存要），属于（仓储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依兰县三道岗粮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依兰县三道岗粮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5.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

哈尔滨市粮食局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现承诺如下：

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供应商单位（盖公章）：依兰县三道岗粮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6日

